

证券代码：832989

证券简称：鑫博技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鹤群、高宝坤、羊建、孙波、石瑞军于2023年9月26日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五人直接持有公司26,894,900股，持股比例为50.7451%。其中，刘鹤群持有公司股份9,527,900股，持股比例为17.9772%；高宝坤持有公司股份6,193,400股，持股比例为11.6857%；羊建持有公司股份4,464,900股，持股比例为8.4243%；孙波持有公司股份3,882,100股，持股比例为7.3247%；石瑞军持有公司股份2,826,600股，持股比例为5.3332%。本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署协议基本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鹤群、高宝坤、羊建、孙波、石瑞军于2023年9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截至协议签署日，刘鹤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27,900股，持股比例为17.9772%；高宝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93,400股，持股比例为11.6857%；羊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64,900股，持股比例为8.4243%；孙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2,100股，持股比例为7.3247%；石瑞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6,600股，持股比例为5.3332%，五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0.7451%的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作为公司的董事及股东，在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面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2) 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3) 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前述“经营决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3)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各种经营管理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 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 12)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履行职权的其他相关事项。

2、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董事/股东在行使公司董事/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人通过下列方式形成相同意思表示：

(1) 在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2) 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人内部遵循各方中所持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的意见从而对表决事项形成统一意见。

(3) 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后，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应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4) 任何一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和/或其作为董事所享有的表决权交由本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人行使。

(5) 各方可以接受公司其他董事/股东的委托，代为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但不得接受与一致行动意见相冲突的委托。

3、各方同时应促使其委派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按照各方的一致行动决定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各方中所持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的意见。

4、各方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中，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理解和分析判断，在行使表决权时不能损害一致行动人的利益及公司利益。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承担董事/股东义务。

5、一致行动期间，如各方中的一方拟进行股权转让和股权质押等处置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应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前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6、各方确认并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的情形，日后亦不会参与或进行前述活动。

7、各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各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协议的签署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其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因素。

(2) 各方均合法持有公司的相关股份。

(3) 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该等保密义务不应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4) 各方将严格遵守本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

8、各方确认，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存在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此次

签署本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9、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对各方及各自继承人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协议各方应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协议。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前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股东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10、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效力相关的任何争议，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